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保财采计（2024）000009

委托代理编号：ZPGZ-2024-001

采 购 人：保靖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保靖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潜在投标人应 2024 年 2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9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保靖县卫生健康局的保靖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保财采计(2024)000009

3、委托代理编号：ZPGZ-2024-001

4、采购项目预算：300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准。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标的预算	服务期限
保靖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00 万元	叁年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应同时录入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印章、公章等相关的签署工具]。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9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使用CA登录）→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3、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

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五、六、七）六（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3、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他补充说明

1、CA数字证书购买

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在

“服务导航”菜单查看《账号注册操作指南》并按相应要求进行办理的信息注册，以便项目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保证金账户等。如需办理 CA 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 0743-8523032。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新点技术支持：4009980000，QQ：664019508。清单制作：18021232185。

7、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投标人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全面了解，充分评估，从而合理制作投标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何秀敏

2、电话：17707437308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保靖县卫生健康局

(2) 地址：保靖县迁陵镇魏竹北路 34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小溪桥安置区

(3) 联 系 人：彭英、李蓉

(4) 联系方式：13387430919、13787906536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2) 联系人：0743-85230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保靖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 <u>何秀敏、彭英</u> 电话： <u>17707437308、13387430919</u>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联系人： <u>保靖县卫生健康局</u> 电话： <u>17707437308</u> 地 址： <u>保靖县迁陵镇魏竹北路 34 号</u>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1) 采购代理机构： <u>湘西自治州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2) 地 址： <u>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小溪桥安置区</u> (3) 联 系 人： <u>彭英、李蓉</u> (4) 联系方式： <u>13387430919、13787906536</u>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北京时间：2024 年 2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9 日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网 http://ggzyjy.xxz.gov.c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 万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和最高限价（如有设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见第三章资格审查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电子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后的投标单位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同时提交 2 份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四、投标		
第 20.1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完成文件递交。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3.2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内容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方式	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 <u>湘西自治州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小溪桥安置区</u> 联 系 人： <u>彭英、李蓉</u> 联系方式： <u>13387439019、13787906356</u>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 款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九、其他规定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 本项目代理费参照湘招协[2015]6 号标准计算，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大写： <u>叁万陆仟元整</u> 。小写： <u>36000.00</u> 元。 2. 如出现多次开标情形（非因代理机构原因），须另付相应专家评审费用。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方便评标委员会询标。 4、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

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5、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六、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4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

设定), 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 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 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 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 以证实其

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

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具体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无效。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5 投标人将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查看投标人；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4) 查看投标人保证金、唱标等其他内容；

(5)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 生成开标记录表；

(7)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

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3〕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 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章 第 14.1 (1) 项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法人参加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和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第二章 第 14.1 (1) 项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第二章 第 14.1 (2) 项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第二章第 13.2 款
5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第二章第 14.3 项
6	信用记录查询	
结论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章第四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无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 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4.1 款要求，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报价相同的	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资格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 得分相同的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p>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nderline{\quad}$%。</p> <p>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第 5.4 (2) 项	优先采购	<p>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p>	<p>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u>技术</u>/$\underline{\quad}$%、<u>价格</u>/$\underline{\quad}$%。</p> <p>2、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u>技术</u>/$\underline{\quad}$%、<u>价格</u>/$\underline{\quad}$% 注：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p>
			<p>1、节能产品：技术加分=技术分值\times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times（节能产品报价\div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times加分比例\times（节能产品报价\div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times加分比例\times（环境标志产品报价\div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times加分比例\times（环境标志产品报价\div总报价）。</p>
	<p>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p>	<p>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二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二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p>	

		方法	<p>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p> <p>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p>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本章第三节 2.1 条（1）项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本章第三节 2.1 条（3）项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本章第三节 2.1 条（5）项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本章第三节 2.1 条（6）项
结论		

附表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4（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1)	0.20
2	技术 (A2)	0.42
3	商务 (A3)	0.38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优先采购加分 (F _优 先采购加分)	<p>投标报价调整(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此项报价调整仅限于中小企业产品,不是中小企业产品,此条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比例L%。</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Σ	F ₁ =F+ F _优 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42 分)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 (F=100 分)	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	<p>3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知,从对服务区内外环境了解程度;防治对象、种类、习性及其季节生长规律;密度调查及监测方法的科学程度等方面以战略思考的客观性、系统性、科学性、针对性横向对比后进行综合评审:</p> <p>1、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计 30 分;</p> <p>2、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计 15 分;</p> <p>3、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计分</p>
		综合防制技术方案	<p>2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方案中不同防治对象的综合防制措施及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适应内外环境特点,对不同内外环境、场所应具有相应的防治方法措施,从科学全面及专业性横向对比后进行综合评审:</p> <p>1、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计 20 分;</p> <p>2、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计 15 分;</p> <p>3、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计分</p>
		项目实施方案	<p>2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包括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项目组织实施(人员、器械及实施计划安排)、项目宣传及人员培训、项目资料收集建档、项目配套管理制度等横向对比后进行综合评审:</p> <p>1、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计 20 分;</p> <p>2、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计 15 分;</p> <p>3、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计分</p>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p>10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和工作制度的合理、科学、具体、可行,后续服务承诺是否全面、周到等方面横向对比后进行综合评审:</p> <p>1、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计 10 分;</p>

				<p>2、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计6分；</p> <p>3、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2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计分。</p>
		选择药物合理及安全环保等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品使用方案及环保服务方案中用药的科学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计10分；</p> <p>2、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计6分；</p> <p>3、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2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计分。</p>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的科学、合理、可行性等方面综合评比后进行计分：</p> <p>1、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计10分；</p> <p>2、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计6分；</p> <p>3、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2分；未提供内容的该项不计分。</p>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38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 分)	投标人履 约能力	60 分	<p>1、投标人具有并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计 5 分，</p> <p>2、投标人具有并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的计 5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p> <p>投标人参加省、市行政部门与人社部门（总工会）举办的病媒生物防制技能(知识)竞赛，荣获团体一等奖的计 20 分，荣获团体二等奖的计 15 分，荣获团体三等奖的计 1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部门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计分。</p> <p>投标单位工作人员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证书每个计 3 分，中级证书每个记 2 分，初级证书每个记 1 分，最多计 30 分。</p> <p>注：上述人员要求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计分。</p>
		安全 管理	20 分	<p>投标人工作人员具有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书的提供一个计 2 分，最高计 20 分；</p> <p>注：上述人员要求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类似 业绩	20	<p>①投标人近 5 年内参与过县级（市、区）及以上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提供病媒生物(除四害)防制服务并创建成功案例的，每参与一次创国卫活动的，一次计 5 分；</p> <p>②投标人近 5 年内参与过县级（市、区）及以上城市“创建省卫生县城市”活动提供病媒生物(除四害)防制服务并创建成功案例的，每参与一次计 4 分；</p> <p>最高计 20 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创建成功的命名文件、相应合同及参与国卫创建病媒生物服务达标业主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巩固创建卫生县城和病媒生物防制达标的成果，经研究，决定继续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县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300 万元整。

三、**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总服务期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如服务质量当年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或病媒生物防制验收不达标，采购人有权与其终止签订合同，当年服务费不予支付；剩余服务年度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再进行服务采购。

四、**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服务内容

负责建成区内鼠类、蟑类、蚊类、蝇类灭前灭后密度监测、孳生地调查以及建成区内公共区域、重点场所、楼栋院落等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防制工作，并顺利通过上级各项检查。

（二）服务范围

1. 公共区域：草坪绿地、绿化带、广场、公园、大中型水体、城郊结合部、城中村、大街小巷市政设施（包括下水道、流泥井、线路检修口等）、城区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等。

2. 重点场所：农贸市场、车站、“八小”行业（小餐馆、小食品加工店、小熟食店、小理发美容店、小旅馆、小歌舞厅、小浴室、小网吧）、粮店、闲置工地和建筑工地内外环境；宾馆、超市、屠宰场等特种行业外环境。

3. 院落：无物业商品房住宅小区、自建房居民小区、行政企事业单位等院落区域。

五、**项目服务质量：**

1. 鼠、蟑、蚊、蝇四项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符合创建（巩固）卫生县要求；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在创建（巩固）卫生县明察暗访及各种检查评估中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达到标准。

2. 在病媒生物孳生地（源）采集和投药处理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和流程，做好防护措施，告知周边群众，避免工作人员和周边群众发生中毒现象，不得造成环境污染，不得损害集体和他人利益，否则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3. 中标方必须提供灭鼠毒饵、诱蝇笼准确、合法的技术参数（如产品名称、产品型号、产品规格、产品图片等）。

4. 单位和群众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满意率达 90%以上；

5. 病媒生物防制年度考核结果经上级部门验收，必须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符合创建（巩固）卫生县要求，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终止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同时要求中标方赔偿采购方的所有损失。

六、项目服务要求：

本采购项目的各项服务必需满足创建（巩固）卫生县的标准，保证服务期内检查四害密度防制达标，投标单位必需对该要求做出明确承诺和保证。

（一）工作要求

1. 中标方应有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施工方案。一有年度作业的工作计划，包括：质量目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主要器械设备配置等措施；二有实施方案，包括：人员培训、质量管理、密度监测、人员时间安排、日常工作安排、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具体周期安排、资料收集和分析等；三有药物采购清单，包括：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型号、数量、单位等；四有人员配置，包括：身份证、技术等级证等证件复印件；五有施工过程记录，包括：项目进度报告、原始记录、有监管人签名的施工卡、整套规范的防制资料。

2. 中标方要对项目技术服务中的用工、施药器械、药物、勘查、施工方案、质量、施工安全等进行科学管理并有完整的资料。

3. 中标方要在 1-12 月灭鼠，鼠药原则每月投放不少于一次；1 至 12 月灭蟑；4 至 11 月灭蚊、灭蝇。具体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上报爱卫办后再进行调整。

4. 对出现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及开展重大特殊行动（活动），中标方必须全力协助相关部门落实病媒生物防治措施，做好常规应急物资储备和人员调度。

（二）工作保障

1. 常驻消杀工人 6 至 8 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证复印件交保靖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爱卫办”），如若变更常驻消杀工人，中标人须报县爱卫办，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2. 所有药物必须由县爱卫办检查登记，使用情况要有作业卡（作业时间、地点、人员、所用药物种类、数量），作业卡上要有现场监管人签名有效，公司将签字卡报县爱卫办作付款依据。

七、项目药物标准：

必须使用国家登记注册厂家生产的、上级爱卫部门指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毒饵药物产品，禁止使用急性剧毒药品。达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五统一”的要求。

八、项目付款方式：

鼠、蟑、蚊、蝇四项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符合创建（巩固）卫生县要求，验收合格（见文件）及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按中标价的三分之一，每年底一次性支付。

九、项目售后服务：

中标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接到报障和投诉电话，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赶到现场时间为 2 小时。

十、项目其他要求：

1. 中标方在做好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的同时，协助县爱卫办对辖区卫生县城创建（巩固）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和指导。

2. 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得造成安全事故、隐患和环境污染，必须使用国家登记注册厂家生产的且符合标准的病媒生物防制毒饵（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药物的品牌、生产厂家），不得损害他人利益。

3. 中标方要负责合同范围内防治工作的本底资料、孳生地调查及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做到计划、方案、施工记录、总结等资料规范、齐全、不缺项，并及时报县爱卫办存档。

4. 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操作、服务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用品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综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并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服务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为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5、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六、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须知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性质	
经济行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5、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六、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1. 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_____ (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六、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商务分相关资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技术分相关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